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体育局 2016 年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报由芝罘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芝罘区教育体育局联系（地址：解放路 89 号，邮编：264001，电话：0535-6214146，传真：0535-6214146）。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公开形式

群众通过“中国烟台”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具体承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要求各有关科室对本部门涉及信息公开的内容定期梳理，并及时上报备案，以确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我局依照区政府要求，结合政务公开和政风行风测评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教体局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的理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示群众关切的相关信息。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区教体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区教体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没有出现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全区统一工作安排，根据《条例》要求，所有信息由所在科室进行严格审查，办公室负责汇总公开。

八、所属事业单位新型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教体局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将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满足群众切身需求为目标，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和机制，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进一步学习领会《条例》有关精神，逐步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信息服务。

三是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逐步探索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结合起来，依法对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